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7
问题 4. 财务内控规范性.....	9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 地域和客户集中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10
问题 6. 智慧城市项目和算力租赁收入确认合规性.....	13
问题 7. 外购设备及施工劳务成本核算准确性.....	16
问题 8. 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18
问题 9.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0
问题 10. 项目定价依据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2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3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倬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30.72% 的股份，通过与南昌倬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6.08% 的表决权，通过与朱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 14.2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1.00% 的表决权。（2）朱杰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5% 的股权。2024 年 3 月，倬云集团与朱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杰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和合伙企业。（3）南昌倬祥系倬云集团之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发行人 6.08% 的股权。在南昌倬祥设立过程中，自然人陈敏为自然人谢林珊代持南昌倬祥 1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设立以来朱杰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及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结合朱杰对外投资的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2）说明倬云集团与朱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背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倬云集团与朱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安排及存续期限，说明倬云集团在云眼视界所控制的表决权是否稳定；说明倬云集团与南昌倬祥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

关要求。（3）结合前述主体的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以保持控制权稳定。（4）说明南昌倬祥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作用、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区分，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投资管理要求。（5）说明南昌倬祥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是否已经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 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综合智算云业务，能够对外提供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智能算力租赁等相关服务。

（1）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产品销售，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具体商业模式、应用场景、采购的原材料和最终交付产品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主要内容，服务方式（自产、外购、分包），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在项目中所起的主要作用，或实现的功能。②区分智能算力对外租赁和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的项目情况，包括

项目名称、客户、项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核心技术、核心生产环节，以及向第三方采购产品、劳务及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项目成本的比例、项目分包情况。

③说明发行人在算力对外租赁及大模型部署中使用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研，详细说明开展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的背景及研发过程，是否有持续研发能力。说明视觉垂类大模型的研发进度、产品应用及客户订单、收入实现情况。④说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2) 不同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发行人：①说明整体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产品销售、智能算力对外租赁和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两大类五小类产品或服务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使用的技术、主要客户、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关系，两大类业务是否有协同效应。②说明整体化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产品销售业务是否具有配套关系；列示报告期各期及 2025 年度产品销售的具体构成，并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获取个别大型项目的软硬件供货合同导致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③说明智能算力对外租赁和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是否具有配套关系。

(3) 进一步说明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大部分专利是在 2022 年-2025 年之间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专利集中申请的背景，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使用情况；说明继受取得的背景、出让方情况、是否

存在利益约定、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②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相关产品及核心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技术优势及其具体体现。③结合研发设备、人员背景、研发投入、外购软件、外购技术服务、与北京师范大学和南昌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等，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等。④分别说明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公共治理、民生和产业领域的应用及收入情况，其核心技术在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物体识别等功能的具体体现。

(4) 市场空间是否受限。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来自于江西省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6%、98.47%、89.78%和 88.84%。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在江西省及其他省份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规模情况，说明发行人该类业务在各省份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江西省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对智慧城市业务的需求、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测算相关业务的市场空间并说明测算依据。②结合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江西省以外的省份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情况及未来的建设需求、发行人与当地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江西省以外拓展销售市场的能力。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南昌、上饶、赣州等地市

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并主要通过参与目标客户的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③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

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数据安全及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公司所研发的硬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客户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房屋建筑及租赁瑕疵。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公司全部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的总部办公场所及三处仓库均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请发行人：①说明全部的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②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③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 劳务分包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项目实施和后续运维过程中，会将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安装、项目

运维相关的前端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等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工作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请发行人：①说明劳务分包及劳务分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劳务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分包商的具体选择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劳务分包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指定劳务分包商变相行贿或输送利益以获取订单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相关劳务分包公司是否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因税收、社保、征信等方面问题被行政处罚或出现经营异常等情形，主要劳务分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 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14.55%、-28.96%、-5.45%、11.43%。（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8%、14.73%、17.74%、24.05%，主要为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回款。

请发行人：（1）说明 2025 年度分两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区分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分别逐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各次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第三方回款涉

及的客户、合同金额、代付方（区分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等代付方身份）、代付金额、代付必要性，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通过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3）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2号指引》2-5财务信息披露质量、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交专项说明。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 地域和客户集中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西省内收入占比为 94.86%、98.47%、89.78%和 88.84%，已覆盖全部 11 个地市。在江西省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和海南。（2）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其中对中国电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97%、57.27%、33.76%、27.24%，除运营商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较大。（3）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切入智算云领域，其中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业务在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2,291.46 万元、463.81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整体先增后降，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82.32%、26.14%、-2.17%，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

48.60%、81.92%、-12.91%。（5）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部分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由盈转亏。

（1）地域集中对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请发行人：①区分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智算云业务，分别按照终端客户项目所在江西省下属行政区域（如南昌、上饶）、下游应用领域（如公共治理、智慧民生、产业三大领域以及下属细分领域），列示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和收入金额、各期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期后在手订单金额，并分析收入和订单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部分地区、部分应用领域订单下滑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智慧城市业务中整体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2025 全年是否仍大幅下降，相关订单是否存在执行滞后、延迟验收等情形。③分析说明智慧城市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持续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新政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江西省智慧城市投资规模、智慧城市试点数量、终端客户招投标等变化情况。④结合江西省内主要销售区域下游政策及需求变化、建设饱和度（如智慧城市视频监控覆盖率、高清化比例等）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智慧城市业务的可持续性，江西省内主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建设需求下降的情况，江西省外业务收入分布及订单获取情况、是否存在展业壁垒，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运营商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是否为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请区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

商，其他专业系统集成商），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占比，说明同时存在不同类型客户的合理性，对不同类型客户在销售内容、产品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发行人与运营商等直接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供应份额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③说明对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在 2024 年以来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下降的原因，除运营商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与中国电信等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④说明发行人综合智算云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构成及客户基本情况，与智慧城市业务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发行人如何进入综合智算云业务领域并持续获取客户。2025 年 1-6 月及 2025 全年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收入是否下滑，期后客户拓展情况，综合智算云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3) 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在 2023 年、2024 年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江西地区智慧城市相关产业链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23 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③说明导致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量化分析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导致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传导至发行人，是否对

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公司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下游客户招投标情况并分析各期变动情况。说明最新在手订单的结构及可执行性，主要订单执行进度是否滞后于合同约定。⑤结合前述问题、期后最新业绩及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针对性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下游行业需求变动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式。（3）按照《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6. 智慧城市项目和算力租赁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分为两种业务模式：一是交付类业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二是服务类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时间段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若与运营商等合作方存在分成约定，则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约定比例确认相应收入。（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营业收入影响比例分别为-19.96%、-15.29%、-1.29%、0.38%，主要涉及对部分销售合同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及验收时点进行重新梳理，相应调整时点法与时段法的收入确认金额，并对合作服务类项目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将部分合同涉及的向客户

销售电力、网络、保险等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3）2022年至2024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41.60%、22.71%、53.87%。（4）公司的智能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目前主要通过网站平台对下游用户提供租用服务，由南京视拓负责网站的维护、营销推广等相关运营活动，双方按约定方式进行收益分成。

请发行人：（1）区分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法、时段法）列示各类业务（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请区分交付类、服务类）的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论证各类业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是否准确。说明是否存在同类业务采用时点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的情形，如有，说明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不同类型业务的验收流程，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各主要合同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取得外部证据、相关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是否有客户加盖公章并授权其相应人员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据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说明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交付类项目终验是直接客户验收还是终端客户验收，如是直接客户验收，在终端客户验收前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验收程序。（4）说明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算力对外租赁业务等与客户约定收益分成的情况、向客户采购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逐一项目

列示收入确认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在更正前后的对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对时点法/时段法、总额法/净额法使用进行调整，对单项履约义务识别、验收时点进行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差错涉及事项的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一致性**。（6）区分业务类型，说明各类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名称、项目总分包或联合体情况、项目内容及功能、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实施人员数量、项目成本及毛利、项目款项回收情况等，并说明相关项目毛利率、执行周期及验收周期、完工时间与预计时间等是否存在异常，是否涉及合同重大变更情形。（7）说明 2024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往年提高的原因。列表说明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8）说明产品销售业务是否实际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收入穿行测试等核查情况，以及核查范围、核查程序的充分性。（3）说明对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证据。（4）说

明各期发函及回函比例，回函不符金额及原因，未回函替代程序及占比；对函证的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发函，发函、回函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对客户的具体访谈方式、金额及比例，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地点、访谈对象的职务及身份确认方式，说明访谈程序有效性。（5）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接入智能感知设备分布情况的核查情况，与终端用户分布情况是否匹配，智能网关、智能一体机部署与智能感知设备是否存在数量匹配关系。

问题7. 外购设备及施工劳务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施工安装费、直接人工、杂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在 70%左右。（2）2023 年度，公司施工安装费大幅增长，主要受包工包料影响。202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部分项目采购专业软件系统相关服务和带宽链路金额较大所致。（3）前五大供应商中，硬件材料供应商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为 0；劳务供应商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如进贤县佳彩科技办公设备经营部。（4）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至 4,762.48 万元（2023 年末为 658.6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算力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杂费成本增长。（5）发行人对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重新梳理，根据到货或实际施工情况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期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按产品类型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第三方设备及配套服务内容、主要用途、采购方式、金额、占比、主要第三方名称、成立时间、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实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各期整体外购软件及相关服务的金额变化情况，是定制化还是标准化软件，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各期供应商直发客户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设备到货晚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外购第三方配套件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区分硬件设备、软件、劳务施工、技术服务分别列示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实际控制人、是否客户指定、是否为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前）员工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说明广州新皓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最近一期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该供应商及其他实缴资本为 0、成立当年即合作等供应商采购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4）对于问题（3）中的设备类供应商请区分采购类型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劳务施工供应商请分析提供劳务人员数量与其人员规模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5）列表说明各期固定资产中高性能智能算力设备等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型号、数量、金额（原值及净值）、成新率等，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租赁

算力等业务收入是否匹配，算力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折旧政策，分析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于外购第三方配套软硬件是否涉及贸易业务的核查情况；对于外购第三方配套件的客户需求、发行人采购、进出库、物流运输、销售回款等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获取充分核查证据。（3）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采取的不同核查方式（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穿行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的核查过程、对应核查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4）说明对异常供应商的识别标准及核查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提供供应商核查、第三方配套软硬件是否涉及贸易业务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8. 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4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46%。项目人员 61 人，占比 40.40%。（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84.94 万元、1,675.61 万元、1,723.31 万元和 866.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及技术开发服务费。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62%、6.57%、5.36%和 7.46%。（3）公司根据项目人员、研发人

员的工时情况，对相关工资薪酬、股份支付、房屋租金等成本费用的分摊进行调整，对研发费用进行差错更正。（4）公司目前已在武汉、深圳设立了研发中心，并与北京师范大学、南昌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 2023 年、2024 年收入增长但研发费用金额变动较小、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原因，研发投入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构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人数、专业、学历、工作背景，在武汉、深圳两个研发中心及其他主体的分布情况，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是否匹配。（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将与研发活动存在直接关联的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4）说明研发人员与项目人员在认定上的区别，项目人员数量较多、但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金额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混用。说明研发人员工时统计核算依据及准确性，项目成员工时考勤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的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5）说明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存在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人员及从事研发活动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6）说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

告中是否存在差异。(7)对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逐一项目列示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对外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产生实质研发成果,研发费用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工时系统的核查情况,员工工时打卡记录是否完备、成本费用核算是否严格按照工时打卡分摊,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具体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对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研发费用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9. 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2,320.34万元、28,746.50万元、34,003.17万元和35,683.70万元。(2)公司直接客户一般在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后才会向公司付款,导致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在项目验收后3-5年内分期向公司付款。(3)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合计金额计算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1.34、1.21、0.99和0.32。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98万元、-3,042.06万元、1,559.76万元和-7,467.56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

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变化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2）说明应收款项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逐一系列示应收款项主要客户的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超出信用期的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结构、应收款项周转率变化情况并分析与发行人的差异。对于2至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4）说明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其中票据、保函保证金与公司票据规模是否匹配。（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多期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现金流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量化说明发行人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2025年1-6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稳定可持续。（6）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水平是否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发行人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问题10. 项目定价依据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2.47%、34.52%和 39.01%。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开展，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各有不同，所需外购原材料和自研软件的构成、涉及的施工条件均存在一定差异。（2）公司综合智算云业务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较 2024 年度下降。（3）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按照细分业务（如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智能算力对外租赁、智能算力及大模型部署），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服务的成本结构（区分外购通用 IT 设备、外购辅助材料、外购软件、外采施工安装、外采项目运维等、技术服务及其他、人工成本）及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智慧城市业务的总体项目定价原则和依据，并以报告期内某个典型项目为例，说明外购设备、自产设备、自研软件、技术要求等差异情况对项目定价、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关系。（3）详细说明对于自研软件的功能模块如何定价、成本如何分摊，其中区分数字视频基座功能模块（视频汇聚中台、视频 AI 中台、视频数据中台、视频应用中台和视频运维中台）、数智化应用类型，说明在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应用情况及定价情况。（4）区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于其中毛利率与平均水平偏离度较大的项目，请逐一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主

要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结合成本结构、业务特点、客户群体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先降后升的原因，综合智算云业务2025年1-6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分析毛利率下滑风险并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 20,000.00 万元，其中 11,387.90 万元用于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2,612.10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重点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视觉垂类大模型构建和场景智能体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行业解决方案，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大模型时代的产品和技术优势。（3）研发升级项目拟在深圳和武汉分别通过购买和租赁方式取得办公用房，其中建筑工程费在该项目投资中占比 20.47%，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 30.25%，研发费用占比 45.64%。（4）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升级公司南昌总部的营销展示中心，并在赣州、安徽、海南、连云港、广西、福建、北京设立办事处。

请发行人：（1）说明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拟形成的“视觉垂类大模型、场景智能体和行业解决方案三大模块”的标准化行业解决方案与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实质区别，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内在联系，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水平相匹配。结合相关升级情况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方向，说明是否该项目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相一致，并评估其实施效果。（2）说明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研发费用具体项目的明细，并说明在现有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背景下，购置办公楼的必要性及相关费用测算的合理性。说明购置智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与现有设备的区别，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说明引入研发人员的计划及相关薪酬设置的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现有项目数量及地域覆盖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别结合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附近的租赁费用及用工成本，说明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人员实施费用测算的合理性；说明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购置明细，并说明与研发项目是否存在重复购置的情形。（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

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6）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 其他问题

（1）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数据机柜租赁业务、数字政务软件的销售业务、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情形。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说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区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按照《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内容逐条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两类：①对于控股股东倬云集团控制的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应终端用户需要曾承接了少量智慧城市业务，但由于该企业均不从事智慧城市视频系统相关业务，故其在承接相关项目后转包给公司实施。2022年第三大客户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②对于其他关联销售，相关关联方因自身或业务需要而需采购少量

视频监控设备或相关解决方案和算力资源。请发行人：①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承接相关项目后转包给公司实施的情形下，如何确定交易价格；关联方企业在项目承接过程中起到的实质作用，承接相关项目后转包给发行人实施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说明其他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定价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③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3)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亏损合同预计损失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同预计亏损导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验收、结算等情形，结合相关合同或项目、可变现净值、期后结转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说明是否存在先开工后签约的情形，如是，说明存货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③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或已有验收单据但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4) 股份支付及销售费用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

人数、薪酬计提情况，与公司业务开拓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销售人员推广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发行人对销售人员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的主要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风险防范措施。④说明销售人员是否与客户及其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通过销售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2 年度江西省外收入为 718.63 万元，小于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 1,260.83 万元的原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固定资产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2）

按照《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